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字第1220號

原告 林宏霖即柔淨洗衣店

被告 博潤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毛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被告博潤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毛宗華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遞狀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履行契約事件，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由呂惠蓉更換為毛宗華，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個資卷）。茲因當事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為免訴訟延誤，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被告博潤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毛宗華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1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黃冠臻